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 2022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、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